

证券代码: 900939

证券简称: 汇丽B

公告编号: 临2026-015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20号》”）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前述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规定执行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

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执行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8月22日